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俊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因任期届满6年已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曲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曲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曲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曲辉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健全董事会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补选曲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樊俊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颀茂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曲辉女士、董事徐永丽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曲辉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锦霞女士、董事樊俊梅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李锦霞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颀茂华先生、董事王召明先生。

4、战略委员会委员组成：董事王召明先生（主任委员）、董事樊俊梅女士、独立董事曲辉女士。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